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4000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于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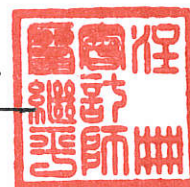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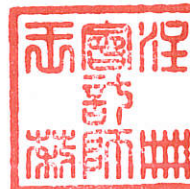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8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00.00			注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97,900,000.00	14,536,014.44	注3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153,173,587.09	4,255,750.49	注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18,791,764.93	注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金额合计为251,073,587.09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9,989,400.00元多11,084,187.09元,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初始存放金额由原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转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截止2019年9月19日孳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截止2019年9月19日孳息2,706,758.16元。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初始存放金额为239,989,400.00元。因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7月25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40,000,000.00元和105,200,000.00元,合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8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专项资金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103,166,828.93元(包含募集资金94,789,400.00元及孳息8,377,428.93元)。2019年9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销户余额为0元。

注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包含募集资金47,3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孳息2,706,758.16元)。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初始转入金额为145,20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产生孳息2,706,758.16元,扣除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专项账户初始金额为97,900,000.00元。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3,173,587.09元(包含募集资金142,089,4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孳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孳息2,706,758.16元)。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议案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涉及金额的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50,020.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2019年9月19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项目款153,173,587.09元,差异即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9日止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孳息623,566.16元。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系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子公司,澳美牧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子公司。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7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598,885.1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2018 年:		45,091,2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19 年:		187,507,635.81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00.00				
2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7,900,000.00	83,526,625.19	14,373,374.81	85.32%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173,587.09	149,072,260.00	4,101,327.09	注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32,598,885.19	18,474,701.90	

注:“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进度详见本报告二(一)2的披露。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14,520.00 万元,其中配套的流动资金 4,730.00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变更后计划投资额为 9,79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资额为 83,526,625.19 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其整体工程较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3 月延期至 2020 年 3 月,本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间。

2、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2019 年 8 月 22 日福麟矿业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签订《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麟矿业以 155,167,600.00 元对价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其中小坝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60,957,800.00 元,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款为 94,209,8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福麟矿业需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 50%即 30,478,900.00 元;在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福麟矿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 40%即 24,383,120.00 元;在福麟矿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6,095,780.00 元。福麟矿业需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全部转让价款 94,209,8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福麟矿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福麟矿业按约定支付了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 90%即 54,862,020.00 元和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全部转让价款 94,209,800.00 元,合计已支付 149,072,260.00 元(含利息费用 440 元),按协议约定尚有 6,095,780.00 元待支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福麟矿业自筹解决。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 2017 年 8 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 23,998.94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20.00 万元;(2)“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478.9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8-052 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 153,173,587.09 元,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72 号公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2,240.00 万元，累计赎回 212,240.00 万元。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18,791,764.93 元（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373,374.81 元及累计收到孳息 4,418,390.1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9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的主要原因是“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未实施，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变更为“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和“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延期，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一）的披露。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和“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为 153,173,587.0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200 万元对福麟矿业实缴出资,同时,公司与福麟矿业签订借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福麟矿业提供 81,173,587.09 元借款,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延期使用,也可提前偿还。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所需资金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福麟矿业自筹解决。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全部资金 103,166,828.93 元转入福麟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部分资金 50,006,758.16 元转入福麟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为 35,141,495.14 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8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不适用	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注1
2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预计年产肥料级聚磷酸铵5万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实际效益需在该项目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并实现聚磷酸铵正常生产、销售后方可开始核算。

注2: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坝磷矿山于2019年12月末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资产于2019年12月末转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六、其他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20-003)。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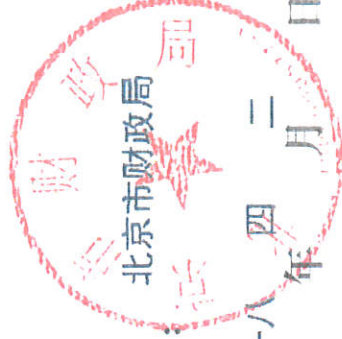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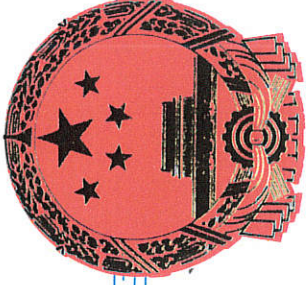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证书编号: 510100023043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廖继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7604165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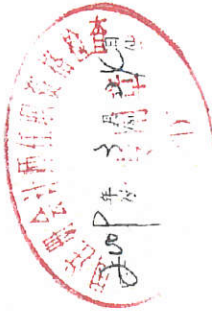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3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6-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20605302X

Identity card No.

